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民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4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35道民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1. 张某凌晨在公园弹吉他高声唱歌，影响了周围居民休息，违背民法什么原则?**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钢材购销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刘某和谢某经各自董事会决议分别代表甲、 乙公司订立合同，且均已签字盖章。乙公司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钢材购销合同中所盖甲公司公章系 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伪造。关于《钢材购销合同》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3. 甲的父亲因病去世，其遗产为一套房屋，由甲继承。因甲已经定居国外，便将其继承的房屋出售给 乙并将其中的一套红木桌椅赠送给乙。丙得知后找到甲，告知该红木桌椅是自己暂时交给甲父保管的。甲 告知丙已经将桌椅赠送给乙，丙找到乙时，乙说明其已经以30万元的价格将红木桌椅出售给不知情的丁， 丙找到丁时，丁已将其卖给专门销售红木桌椅的戊。关于丙的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甲公司将大型仪器卖给乙公司，同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 赁合同》,甲公司租用该大型仪器，租期1年。后甲公司为向丙公司借款，与丙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 该仪器质押并交付。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正确?**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在本案中，甲公司没有该仪器的处分权，且甲公司与丙 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丙公司对于甲公司无仪器处分权应当知情，非善意相对人，故丙公司不能善意取 得质权，A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公司已经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了交付，该仪器的所有权归乙公司所有，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丙公司未能取得仪器的质权，属于无权占有，乙公司作为仪器的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丙公司返 还仪器，C 选项正确。

D 选项：虽然甲公司将仪器质押给丙公司的行为是无权处分，但是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本案并 未交代合同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因而合同有效，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6. 甲、乙二人结婚后，乙要求在甲婚前全款购买的个人房产上登记自己的名字，后完成登记。1年之 后，两人分居，后办理离婚，乙申请分割房产。下列关于房产分割的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7. 甲因长相酷似明星乙，在网络上热度很高。此后，甲去整容，把脸整得更像明星乙，因此受邀获得 了许多商演机会，并且在直播平台上直播卖货，获利颇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肖像权侵权包含四项内容：肖像制作权；肖像公开权；肖像使用权；肖像许可权。甲在长相酷似乙明 星的基础上，又经多次整容，与乙明星更加相像，并不属于擅自以“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制作乙明 星的肖像，A 选项错误。

甲整容后多次商演营利并直播带货的行为，使用的是自己的肖像，而非乙明星的肖像，自然不构成对 乙明星肖像权的侵犯，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8. 幼儿丁某在医院看病期间，不慎将水洒在地板上，李某踩中滑倒，后李某与医院、丁某父母就赔偿 事宜不能协商一致，李某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李某可以如何起诉?**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父母应当作为共同被告。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本案中，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能及时清扫地面，对李某的损害亦有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 应的补充责任，因而结合完整案情，李某可以以丁某、丁某父母以及医院作为共同被告，也即，A 选项错 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11. 张三暴雨出门，被大树压断的电线砸伤，法院判张三自己负20%的责任，大树的所有单位和电线 的所有单位都有一定责任，但是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所谓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某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合同规范与侵权规范，并且同

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B 选项：被侵权人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成立不诉免责，B 选项正确。

C 选项：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暴雨属于常见恶劣天气， 电线的所有单位对暴雨这一常见恶劣天气应当有所预见，显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主张免责。C 选项错 误。

D 选项：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应当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 中，被侵权人并无法律责任，但是仍然承担部分损失，因此本案裁判没有体现责任自负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

**12. 2024年3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3月15日，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零 件，4月15日，乙公司向甲公司付款。并特别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不能转让债权。后甲公司按约交付 了零件，2024年4月1日，甲公司将债权转给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于4月5日通知乙公司， 乙公司认为违约，停止付款。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何某。4月20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损 失严重，经查，系零件瑕疵所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545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按 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 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在本案中，甲对乙的债权是金钱债权，不得对抗第三人，与丙是否 善意无关，A 选项错误。

B 选项、C 选项：《民法典》第546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 发生效力。据此，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同意，但是应当通知债务人，因而，B 选项正确，C 选项 错误。

D 选项：债务人接到让与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也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 于同一合同产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在本案中，虽然零件瑕疵带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乙 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也即乙公司基于买卖合同能够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该债权 与甲公司转让给丙公司的货款债权均是基于买卖合同所产生，但是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的债权并非 产生于接到让与通知之时或者之前，也即乙公司接到让与通知时，乙公司对让与人甲公司不享有债权，不 符合前述能够向受让人主张抵销的情形。因而，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13. 货车A 和客车B 发生事故，双双翻下山坡，撞伤路人王某。经查，货车A 全责，客车司机是黄 某。货车A 是张某卖给李某的，已经交付还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开车的是甲，是货车所有人李某雇佣的 司机。该货车的车牌是套牌，车牌所有人魏某知道套牌，且收了500元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李某雇佣甲为司机，属于个人劳务，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接 受劳务的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 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基于之前分析，李某确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魏某

作为被套牌人，其对套牌一事知情，自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李某与魏某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4. 丙公司和甲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用丙公司旗下的一艘船给甲公司做抵押，为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 权提供担保。不久后，该艘船航行过程中，遇到风暴沉没了。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16. 齐某向张某承租门面，经张某同意齐某转租给许某经营。后来李某因自家猫和许某的狗撕咬引发 纠纷，李某遂开车堵了许某门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4. 2024年5月，胜达公司欠利达公司200万，遂将厂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未办理抵押登记，后 又将设备质押给利达公司。2024年9月，胜达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经法院同意向某银 行借款100万，并为某银行设立厂房抵押权，且已办理抵押登记。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共益债权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权。在本案中，利达公司 的200万债权是在法院受理破产前，基于其与胜达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并非共益债权，利达公司不 能随时请求清偿，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402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登记。在本案中，虽然胜达公司将厂 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利达公司对厂房的抵押权尚未设立，不可能失去尚未 设立的抵押权，B 选项错误。

C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因此，利达公司不能就重整方案请求清偿，而是需要等待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C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 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 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 害所产生的债务。在本案中，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向某银行借款属于前述情形，也即属于共益债务。而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也即某银行的债权优先于利达公司的债权获得清偿，D 选项正 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39. 陈某与张某结婚，后发现张某早已与郑某结婚。陈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陈某与张某的婚姻无 效并分割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 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

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 确认婚姻无效；郑某作为张某的配偶，是近亲属，有权以利害关系人身份要求确认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关 系无效。不是只有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B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二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C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 撤诉的，不予准许。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42. 张三与张小花结婚，婚后生一子，孩子6岁时张小花消失不见，张小花的母亲一直对张三不满， 于是便以张三和张小花为近亲属为由向法院申请确认张三与张小花的婚姻无效。法院经查明，发现张三和 张小花确为近亲属，庭审中张小花已经死亡。下列选项中，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50. 中国甲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上海投资酒店用地，在牵头银行中国银行的组织下，与中国银行等10 余家各国银行组成的银行集团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中约定：在偿还全部贷款之前，中国甲公司不得在 自己的资产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权。关于本案银团贷款和贷款协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国际银团贷款是指由数家各国商业银行联合组成集团，依统一的贷款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方 式。其可分为直接式银团贷款与间接式银团贷款。直接式银团贷款是在牵头银行组织下，各参与银行分别 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各银行仅就各自承诺份额向借款人负责，彼此无连带责任。间接式银团贷款是牵 头银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而后牵头银行将参与贷款权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本 题中的贷款协议是在牵头银行的组织下，由银团成员直接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的直接式银团贷款，A 项 、 B 项均错误。

国际贷款协议中的先决条件是指贷款人提供贷款前需要满足的条件，可分为：①总括的：执照、法律 意见书、担保文件等。②每笔贷款发放的先决条件：无不利变化、无违约事件、无义务受影响等。消极担 保条款是指借款人在偿还全部贷款之前，不得在自己的资产和收益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任何担保物权， 因此该约定属于消极担保条款而非贷款的先决条件，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二、多项选择题

──────────────────────────────────────────────────

**51. 胡某在自家菜园里发现一只甲虫，非常好奇遂拍照发到网上，付某出价30万元购买。后来发现该 甲虫是濒危动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此种情形违反以下民法的哪些原则?**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交易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违反了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违反了公序良俗 原 则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 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交易出于自愿，没有违反自愿原则，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交 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显然违反了绿色原则，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本案并不涉及诚信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53. 甲对乙的债权600万到期后，乙无法履行，约定签订房屋抵偿协议。将一栋房屋给甲抵债，后乙 不办理过户登记，也不交付房屋，下列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案中，甲为债权人，乙为债 务人，基于前述规则，在乙为甲过户前，甲可选择主张原债权，也可选择主张以物抵债协议，要求乙协助 其办理登记；在乙为甲过户后，原债权将随之消灭，甲无法再主张原债权。因此，AB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54. 甲因常年外出打工，将自己宅基地的房屋租给乙，后因泥石流导致房屋毁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选项：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是分离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通常发生在宅基地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情况下。在本案中，仅是宅基地上的房屋毁损，宅基地并没有灭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364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 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但是在本案中，宅基地并没有灭失，不需要重新分配宅基地，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729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 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C 选项正确。

D 选项：在理论上，所有权的消灭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所有权的绝对消灭是指因一定 法律事实的发生使所有权的客体不复存在。所有权的相对消灭是指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原所有人丧 失所有权，但是客体依然存在，只是更换了权利人。在本案中，房屋因泥石流毁损，属于所有权的绝对消 灭，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5. 某公司在某宝上卖酒，200元一斤。甲想买300斤，由于金额较大，与该公司的客服协商先支付 1500元，为了方便甲支付定金，客服修改价格为5元1斤，甲还未下单，乙看到后先下单500斤，支付 了2500元。下列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58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据此，尽管某公司与甲达成了定金合意，但甲并未实际支付，因此定金合同尚 未成立。标价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文本记载错误的前提是交易双方已经形成一致意思，只是一不小心 写错相关信息，也即在错误记载前交易已经进行，而标价错误前并无交易，反而是基于错误的标价形成交 易。本案即属标价错误，也即构成重大误解。由于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撤销，因此，B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6. 张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推介确认合同》,约定张某促成房屋买卖合同，由公司支付报酬。后张某 从中斡旋，使金某与房地产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金某将房屋登记在其女儿名下，下列选项中正确的 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报酬，但是应当自行承担推介费用，A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此外，张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存在合同 关系，但是与金某并没有合同关系，因此金某不必向张某支付报酬，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

**57. 自来水公司为大豆公司安装水表，大豆公司日用水量200立方米，后自来水公司从水表公司购得 水表为大豆公司更换，更换后大豆公司日用水量约为250立方米，大豆公司多次向自来水公司反映水表有 问题，自来水公司称水表没问题，于是大豆公司找专业机构检测水表，发现约快20%。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582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 方负担。因此，如果水表存在问题导致大豆公司需要支付额外费用进行检测，这些费用应该由自来水公司 承 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 解除合同。在本案中，水表转速明显偏快，导致大豆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支付水费用水，基本符合前述情节， 因此大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B 选项正确。

C 选项：《民法典》第985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 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如果自来水公司因为水表的问题多收了大豆公司的水费，构成不当得利，大豆公司 有权要求返还多收的费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表存在问题，导致 大豆公司遭受损失，大豆公司有权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58. 龙某承包土地三十年(2021至2050年),与王某签订租赁合同，将土地经营权租给王某八年(2022 年至2030年),但未登记，王某用于种植山药。后龙某又与甲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承包的土地一半(临街**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9. 甲对乙有30万债权，甲将该债权转让给张三，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 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A 选项 错误、D 选项正确。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 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 效力。据此，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据此，B 选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

**76. 5岁幼儿丁某在医院看病期间，不慎将水洒在地板上，病人李某踩中水迹滑倒。后李某和医院、 丁某父母就赔偿事宜不能协商一致，李某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李某可以如何起诉?**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同时，根据《民诉解释》第67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当第三人为直接侵权人，安保义务人并非直接侵权人时，此时下列两种起诉方式 都正确：①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第三人；②将直接侵权人和安保义务人作为共同被告。

结合案情，李某有两种起诉方式，一是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丁某以及丁某父母；二是将直接侵权 人丁某以及丁某父母和安保义务人医院作为共同被告。故B 项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80. 甲公司排放污水污染环境，大地环保公益组织起诉要求损害赔偿1亿并胜诉。后蓝天公益环保组 织就同一污染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损害赔偿2亿元。以下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是?**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89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 外。公益诉讼也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大地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后，检察院和其他环保组织 不能再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否则构成重复起诉。A 项不当选，C 项不当选。

《民诉解释》第28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提起后，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个人提起私益诉讼，王 某可以在公益诉讼审结后提起侵权的私益诉讼。B 项正确。

甲公司提起要求大地环保组织名誉损害赔偿的私益诉讼是反诉，公益诉讼中不允许被告提出反诉。但 是甲公司可以另行起诉，这个和公益诉讼是不同的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D 项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81. 中国女子王某和南非男子马某结婚后定居新加坡，马某未经王某许可将王某的照片上传到网上， 王某以马某侵犯其隐私权为由诉至中国某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侵害人格权适用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法，本案被侵权人定居新加坡且无其他因素，故其经常居所地 为新加坡，本案应适用新加坡法，A 项前半句正确，但我国不允许反致，故A 项后半句错误，B 项错误。

时效适用所涉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本案所涉法律关系属人格权侵权，应适用新加坡法，时效也适用新 加坡法，C 项正确。

自然人行为能力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除非根据其经居地法无行为能力，而根据行为地法有行为 能力。本题马某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新加坡法，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83. 中国丙公司与甲国乙公司签订FCA 合同出口一批电子器材(该种电子器材已被列入我国出口管 制清单),乙公司为该批电子器材的最终用户。依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中国的《出口管 制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FCA 术语下卖方无运输义务，也无保险义务，因此中国丙公司不应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用。A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9条的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 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根据《出口管制 法》第45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 仍然须办理许可手续，申领出口许可证。B 项正确。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6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 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C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8条的规定，对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管控名单，禁止或限制向其出口管制物项。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86. 甲乙是夫妻，甲婚后对乙多次家暴，让乙痛不欲生，乙愤而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类型既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责任。A 选项正确。

B 选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提起损害赔偿 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B 选项错误

C 选项：离婚诉讼的原告为无过错方的，其离婚请求与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同时提出。否则，离婚后， 不得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C 选项错误。

D 选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不得主张损害赔偿。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87. 志博公司和港口公司签订《外贸玉米作业合同》,由港口公司为志博公司提供进口玉米卸船和露天 存放服务。志博公司约定10天内提取货物，2024年7月10日，港口公司依约对进口玉米进行卸船和露 天存放。2024年7月25日，志博公司未按期提取货物，经港口公司催告，仍未提取货物，且未支付任何 费用，此后玉米发生霉变。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 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 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据此，A 选项正确。此外，在本案中，由于志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港口公 司产生损失，港口公司可以就提存的价款主张赔偿，B 选项正确。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 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C 选 项错误。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 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据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88. 周某向某网络平台电商订购生日蛋糕，送给即将过生日的好友江某，网络平台电商承诺送货，周 某将收货人地址写为江某，在送货途中蛋糕严重损毁。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 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 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在本案中，周某与电商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江某是第三人，本案显然属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由于本案并未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 行债务，那么基于前述规则，江某无权解除合同，也无权请求更换蛋糕。也即，A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享有解除权。据此， B 选项正确。

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可以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 价值计算差价。据此，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89. 关于古代的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明代男方向女方提亲，被称为“问名”

B. 南宋某户家中父亲去世，留下一未嫁女和一继子，二人应平分家产

C.宋代若丈夫出门三年未归，六年无信，妻子可改嫁或离婚

D. 唐代赵大刺伤了其妻子的父亲，因赵大和妻子感情好，赵大和妻子不构成“义绝”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男家请媒人向女家提亲是“六礼”中的“纳采”。“问名”是指女家答应议婚后男方请媒人问女 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祖庙以定凶吉。A 选项错误。

B 项：南宋若一家户绝且已立有继子，此时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在只有在室女的情形下， 继子只能继承四分之一遗产，在室女则享有四分之三的遗产继承权，并非二者各自继承一半。B 选项错误。

C 项：宋代仍实行唐朝的“七出”及“三不去”制度，但也存在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三 年不归，六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C 选项正确。

D 项：“义绝”指夫妻间或夫妻双方亲属间或夫妻一方对他方亲属凡有殴、骂、杀、伤、奸等行为， 依律视为夫妻恩义断绝，由官府审断强制离异。本项符合官府审断强制离异的情形。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89. 甲花16万买了车位，停了两辆SUV 进去，超出了停车线0.4米，但是未影响到通道通行。物业 取消了一辆车的车牌录入，限制甲只能停一辆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在本案中，甲是自己购买车位，并非占用业主共有场地而修建的车位，应当属于甲的专有部分，而非业主 共有部分，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业主对其专有部分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对其共有部分仅能使用、收益，因而，甲对车位可 以占有，但是对此之外无权占有。C 选项正确。同时，物业无权限制甲对专有部分的占有与使用，如果限 制，业主可以请求排除妨害，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92. 甲和乙一直有业务往来，2024年3月，甲将自己800万元的财产委托给A 信托公司进行管理，签 订了信托合同，并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的子女和未来的子女。2024年7月，甲因投资失败，资金状况不佳， 欠乙1000万元到期无法偿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甲将自己800万元的合法财产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具有确定性。因此， A 项正确。

甲的信托目的合法，信托目的具有确定性。因此，B 项正确。

甲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的子女和未来的子女，受益人范围能够确定下来，符合受益人确定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信托法》第17条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 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 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 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甲的信托合法有效， 信托财产已独立于甲的其他财产，且不存在上述17条规定的例外情形，故乙不可以请求法院执行甲的信 托财产。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93. 甲非法行医开办诊所，乙女(已满13周岁不满14周岁)因患有哮喘长期到甲诊所就诊，谎称自 己年龄为15周岁，甲经过乙同意与其发生性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的年龄和甲的认识错误不影响甲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B. 甲不构成强奸罪和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C. 甲乙之间的医护关系属于刑法规定的特殊负有照顾义务的关系

D. 甲成立非法行医罪及强奸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D 选项，在客观上，甲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乙自愿发生性关系，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由 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可以评价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甲的行为也符合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 构成要件；在主观上，甲误以为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缺乏强奸罪的故意，故不成立强奸罪，但是 可以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因此，A 选项正确，B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刑法》第236条之一第1款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 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为 主体是对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以下简称少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具有实质性的管护、指导等作用的 职责的人员，或者说行为人因为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少女的健康成长具有某一方面的“职责”,使得少女 在相关领域对行为人形成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时，行为人才能成为本罪主体。少女乙长期到甲诊所就诊， 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则甲对乙具有医疗等特殊职责。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